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32/10-11(06)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3月28日會議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 《 律師法團規則 》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律師以法團方式執業建議的實施進度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前律政署在1995年發表《法律服務諮詢文件》，就香港的法律服務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是准許律師成立公司以法團方式執業。根據法律規定，法團公司是一個法定實體，獨立於公司成員之外。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所須負擔的債務責任，只限於其本身所持股份的未付股本值。諮詢文件認為，只要有適當的保障措​​施，律師應獲准以有限或無限責任的法團方式執業。

3. 於1997年6月制訂成為法例的《1996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第2條旨在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增訂條文，讓律師可以律師法團的方式執業。這包括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3及73A條的修訂，訂明律師會理事會可就成立律師法團、向律師會申請註冊成為律師法團所需費用及律師法團的專業彌償保額等事宜訂立規則。該等新訂條文應於律政司司長在憲報公告所指定的日期生效。

4. 事務委員會曾先後於2000年12月19日、2002年5月27日、2003年11月24日、2004年11月22日及2005年3月31日舉行5次會議，以討論律師以法團方式執業建議的實施進度，包括有關草擬《律師法團規則》(下稱"規則擬稿")的事宜。於2003年11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律師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規則擬稿的具體條文、《律師法團(費用)規則》及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相應修訂建議。律師會於2005年3月3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逐項講述規則擬稿條文的最新情況。

##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的主要事項

### 擬備規則擬稿

5. 律師會回答委員的查詢時告知事務委員會，該會在擬備規則擬稿期間，曾研究與一些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律師以法團方式執業有關的問題。律師會指出，在考慮有關問題時，該會曾詳細討論律師法團如何遵行現有的執業規則(包括與律師專業彌償計劃有關的規則)、行為守則及其他的監管事宜。最終目標，是要確保能為法律服務使用者提供周全保障，同時又能給予律師更大自由度選擇其經營業務的方式。

6. 律師會又告知事務委員會，該會會繼續研究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新發展的法律執業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即律師合夥在某些情況下成為有限法律責任的法定實體)，會否較律師法團模式更適合香港的情況。

### 加額保險

7. 政府當局於2002年5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律師會曾於2001年6月發出規則擬稿供其會員及政府當局提供意見，當局已加以研究。政府當局認為，尚未解決的主要關注事項，關乎律師法團為保障消費者而投購保險的問題。

8. 政府當局注意到，規則擬稿並無條文規定律師法團必須先投購保險，才獲准成立律師法團。政府當局認為，為保障消費者，律師法團投購的彌償保險額，必須足以支付其當事人提出的民事索償。政府當局建議律師會應考慮，目前律師行投購的最低保險額，對律師法團是否足夠。

9. 律師會告知事務委員會，該會會作出法例修訂，將律師法團納入《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就"獲彌償保障者"所作的定義中。該會認為，現行律師專業彌償計劃的保險總額已能為公眾提供足夠保障。此外，除為當事人提出的每宗申索投購的1,000萬元強制保險額外，部分規模較大的律師行投購額外的彌償保險，亦相當普遍。

10. 有意見認為，規定投購加額保險，會有違律師行成立法團的立法原意。考慮成立律師法團的原因，是在現行制度下，律師即使本身與其合夥人所犯的疏忽無關，但必要時仍須自掏腰包為該項錯失作出賠償，這對律師行而言，實過於嚴苛。

11. 政府當局曾檢討其立場，並於2003年11月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在現階段不會堅持要求律師法團投購加額保險。至於應否進一步評估加額保險的需要，則視乎律師會對現行專業彌償計劃的檢討結果，以及《律師法團規則》的實際執行情況而定。

12. 律師會又解釋，該會將修訂《律師(專業彌償)規則》，訂明在律師法團執業的律師及其職員所處的情況，一如其現時以獨資或合夥的經營方式在律師行執業的一樣，而任何針對律師法團的申索，均會循正常途徑，向律師彌償基金提出。

### 有關律師法團成員及董事的規定

13. 規則擬稿第3(1)(d)(i)條規定，律師法團各成員及董事必須為一個人，並為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律師；而該執業證書除須符合有關其持有人須遵守《專業進修規則》及其他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3條訂立的法律進修規則此規定外，並不受其他任何條件所約束。律師會指出，由於《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容許律師會就律師執業證書訂立條件，有人關注到，該規則生效後，律師會所施加的條件會否禁止律師成為律師法團的成員或董事。律師會表示，該會理事會會進一步考慮此事，如有需要，會對規則擬稿作出相關修訂。

14. 律師會又指出，規則擬稿第3(2)條規定，由單一名法律執業者成立的律師法團，必須有第二名成員。有建議認為，律師會應參照《公司條例》的相關法例規定檢討第3(2)條的草擬方式，以求達致統一。

15. 律師會於2005年3月3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確定，根據規則第10(1)及10(2)條，律師法團的成員如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可繼續以其名義登記，為期不超過6個月。在該6個月內，該律師不得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這表示，如法團成員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6個月以上，有關股份會在其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起計的首6個月屆滿後撤銷以其名義的登記，而他亦不可再擁有該等股份。其他合夥人如何處理喪失執業資格的合夥人，屬個別合夥的內部事務。在沒有任何合夥協議的情況下，《合夥條例》(第38章)的條文將會適用。律師會亦表示，規則擬稿並無法定條文訂明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合夥人可否繼續從合夥支取收入。

16. 律師會又表示，根據規則第8(1)條，律師法團的成員不得對法團的股份設定押記或其他第三者權益。不過，某第三者藉訴訟對法團的股份設定押記，則並無違反規則第8(1)條。

### 立法時間表

17. 律師會在2003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該會已諮詢其會員對規則擬稿的意見。若律師會理事會認為有必要進一步修訂規則擬稿，會再諮詢會員。然後，規則的定稿會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並刊登憲報。律師會預期可於2004年年初完成有關程序。律師會再於2005年3月3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規則擬稿須經立法會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並希望可於2004-2005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實施。

18. 當局於2008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實施法律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最新發展時，委員詢問，鑒於當局於1997年已就律師法團制訂法例，為何有關推行律師法團的規則仍未生效。律師會解釋，對律師法團相關主體法例的修訂於1997年制訂後，《公司條例》(第32章)已予修訂，容許有限公司僅有一名成員及一名董事，這對律師法團的架構亦有影響。此外，《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亦須修訂，以訂明律師法團的董事及職員各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在過去數年，律師會一直竭力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因該模式能為律師提供其最期望獲得的保障，即保障並無犯錯的合夥人免因其他合夥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無論如何，律師會最近已重新展開律師法團規則的草擬工作。

### **最近發展**

19. 律師會在2011年1月28日致立法會秘書處的函件中披露最新一套規則擬稿及《2010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第2號)規則》。律師會表示，最新版本的規則擬稿大致上與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3月考慮的規則擬稿無異。律師會希望將最新版本的規則擬稿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前，先諮詢事務委員會。

### **相關文件**

20. **附錄**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24日

## 《 律師法團規則 》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 務委員會	2000年12月19日 (第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2年5月27日 (第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3年11月24日 (第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4年11月22日 (第V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5年3月31日 (第V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8年12月16日 (第V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24日